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3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將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預留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集團於將其無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或從溢利轉撥且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原則與指南

1. 本公司向股東（「股東」）派發的股息比例釐定為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50%及以上。
2.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並支持其未來增長，同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
 - (b) 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c) 財務狀況；
 - (d)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e) 預期的運營資本需求；
 - (f) 未來擴張計劃及前景；
 - (g) 對派付股息有任何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而定，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就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溢利分派。
4.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

5. 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6. 訂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7. 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股息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